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 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1-18



采 购 人：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xm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新密磋商采购-2021-18

2、项目名称: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密磋商采购 -2021-18-1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	1350000	135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

5.2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

5.3 项目地点: 新密市。

5.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经营备案凭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mggzy.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在规定时间内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egp格式文件），纸质采购文件不再出售。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时间前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操作事宜请查阅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新密市平安路 48 号

联系人：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81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1-1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1年07月2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7月30日 - 2021年08月05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08月0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1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2021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变更为

1.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另行通知
2.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地点：另行通知

- 5、更正日期：2021年08月09日10时42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需要，2021年8月5日起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所有项目进场交易活动。恢复交易时间另行通知。因此，本项目暂停开标，开标时间另行通知。本公告第二条“更正信息中的变更开标时间为原始开标时间，不作为开标依据。”
2. 请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有关通知公告。由此给各供

应商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新密市平安路 48 号

联系人：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81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1-1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1年07月29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07月30日 - 2021年08月0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1年08月0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1年09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1.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2021年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变更为

1.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2021年9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5、更正日期：2021年08月30日15时25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新密市平安路48号

联系人：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9981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p> <p>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1-18</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采购人名称：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p> <p>地址：新密市平安路 48 号</p> <p>联系人：慎女士</p> <p>联系方式：0371-69981030</p>
3	<p>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p> <p>联系人：刘老师</p> <p>电话：0371-68998885</p> <p>邮箱：zzzyzboffice@163.com</p>
4	<p>*采购内容：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6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p>
7	<p>项目地点：新密市。</p>
8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p>
9	<p>*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经营备案凭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1	预备会：不组织
12	分包：不允许
13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1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保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6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file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www.xmggzy.gov.cn/zcsc/17438.jhtml。</p>

	<p>1.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p> <p>1.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p> <p>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供系统上传。</p>
17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时间前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18	<p>*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p>
19	<p>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p>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p>
21	<p>付款方式：按月结算</p>
22	<p>履约保证金：无</p>
23	<p>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24	<p>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p> <p>交易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详询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p>

	<p>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p>
25	<p>*预算价：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26	<p>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p> <p>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2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8	<p>其他：</p>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定标方式：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当确定中标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顺延，依此类推。</p> <p>3.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新密境内三年的投标资格。</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 采购文件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7.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

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和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息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综合单价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原材料费、运费、备品备件价、包装费、装卸费、管理费、税金及风险费用等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相关全部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

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服务期间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之间有差异，评审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的小数点明细错误时，用总价修正单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此标准进行价格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www.xmgyzy.gov.cn/zcsc/17438.jhtml>。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供系统上传。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6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的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file）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

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0371-69960809。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及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3.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

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

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不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

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_20_分 商务部分：_25_分 技术部分：_55_分
2.2.2 (1)	报价 部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20
2.2.2 (2)	商务 部分 (25 分)	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18 年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有效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转包、分包合同均不得分。
	企业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13分）	<p>1. 根据售后服务队伍、应急维修措施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方面综合评价，售后服务队伍安排合理、应急维修措施完善、备品备件配备齐全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0-1分。</p> <p>2.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所供产品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承诺等，内容完整、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0-1分。</p> <p>3. 优惠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2分，最多得4分。</p>
2.2.2 (3)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内容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详尽、实施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详尽、实施性较强的得7分；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5分）	完善的安全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制度完善、切实可行得4-5分； 制度较完善、切实可行一般2-3分； 制度不完善、不切实可行0-1分。
		质量保障（9分）	根据供应商对质量保障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质量保障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9分，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3分，质量保障方案差的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9分）	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实施的质量进行评分，包含供货时间安排、配送流程、人员配备情况等，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8-9分；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的得5-6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1分；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4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合理有效性等内容，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完整、可适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较完整、可使用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方案不完整、可使用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1 分。
		服务效率 (10分)	<p>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的任务后, 60 分钟响应并且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10 分, 90 分钟内响应并且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7 分, 120 分钟内响应并且到达指定地点的得 5 分, 120 分钟-150 分钟的得 3 分, 150 分钟以上的得 1 分。</p> <p>注: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不能证明其响应时间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3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与措施, 建议与措施可行的得 3 分, 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不可行的不得分。
		综合评价 (5分)	根据供应商的整体实力与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的高低, 遵守国家及行业管理规定、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风险评估进行综合打分; 综合评价最高的得 5 分; 较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差不得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 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6%的价格扣除。

4.2 环保节能：

4.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2 参与磋商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4.2.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总价仅限于报价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验配、安装、调试采购数量 5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验配、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一年后支付。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

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年，预算金额为1350000.00元，由于无法确定辅具数量，根据适配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本次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辅具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含税)	适用对象及用途
1	单脚手杖(不锈钢)	支	55	用于下肢肌力减弱，平衡能力欠佳的功能障碍者，单侧手支撑辅助行走
2	单脚手杖(铝合金)	支	95	
3	四脚手杖(不锈钢)	支	35	
4	四脚手杖(铝合金)	支	80	
5	手杖凳(不锈钢)	支	100	
6	手杖凳(铝合金)	支	130	
7	腋拐(铝合金)	支	110	用于下肢功能严重障碍者减少负重及辅助行走以及部分日常生活
8	腋拐(不锈钢)	支	85	
9	肘拐(不锈钢)	支	78	
10	肘拐(铝合金)	支	95	
11	洗澡椅(不锈钢)	台	220	
12	洗澡椅(铝合金)	台	280	
13	坐式洗澡椅	台	298	
14	坐便椅	台	300	
15	坐便椅(带轮)	台	220	
16	儿童坐姿椅	台	1980	
17	儿童站立架(铝合金)	台	1200	
18	儿童站立架(不锈钢)	台	800	
19	儿童助行器	台	298	
20	高靠背轮椅(不锈钢)	台	980	
21	高靠背轮椅(铝合金)	台	1200	

22	高靠背轮椅（钢管型）	台	680		
23	儿童坐姿轮椅	台	1500		
24	低位轮椅（不锈钢）	台	380		
25	低位轮椅（铝合金）	台	680		
26	儿童轮椅	台	900		
27	儿童轮椅（铝合金）	台	1320		
28	电动轮椅	台	3500		
29	电动轮椅（12A）普通	台	2800		
30	电动轮椅（20A）	台	4800		
31	手摇三轮车	台	1500		
32	多功能护理床（双调节）	台	1800		用于长期卧床病人
33	多功能护理床（四调节）	台	2100		
34	助视器	台	1500		用于低视力功能障碍者用，有远用和近用类光学助视器，如眼镜式、单筒式、手持式、立式助视器等
35	电子助视器	台	1000	用于低视力功能障碍者，放大影像及文字方便工作及生活	
36	电子盲杖	个	320	用于盲人的行动指导	
37	盲杖	个	150		
38	普通盲杖	个	79		
39	闪光门铃	个	250	用于听力功能障碍者。提示听力功能障碍者有闪光装置的门铃	
40	助听器（≤90dB）	个	628	听力残弱者，借助其改善听力	
41	助听器（≤95dB）	个	4800 双耳		
42	助听器（≤80dB）	个	520		
43	助听器（≤90dB）	个	980		
44	部分足假肢	件	3000	定制产品，用于上、下肢相应部位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假肢的功能障碍者，以代偿或弥补肢体缺	
45	踝离断假肢	件	3000		
46	小腿假肢	件	3500		

47	膝离断假肢	件	5500	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48	大腿假肢	件	5000	
49	髌离断假肢	件	9800	
50	部分手假肢	件	900	
51	腕离断假肢	件	3000	
52	前臂假肢	件	3000	
53	上臂假肢	件	5000	
54	肩离断假肢	件	8500	
55	肌电假肢	件	16000	定制产品，装配假肢对应部位经测试有实用肌电信号的上肢截肢者
56	矫形鞋	双	800	定制产品，用于儿麻、偏瘫、脑瘫、截瘫功能障碍者或外伤导致的上、下肢功能障碍者，可维持或改善相应部位的结构和功能状态。
57	足矫形器	件	380	
58	踝足矫形器	件	700	
59	膝踝足矫形器	件	2500	
60	膝矫形器	件	2300	
61	小腿矫形器	件	1500	
62	髌矫形器	件	2400	
63	髌膝矫形器	件	3200	
64	大腿矫形器	件	3500	
65	髌膝踝足矫形器	件	4500	
66	脊柱矫形器	件	1800	
67	上肢矫形器	件	1800	

三、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提供)。

四、供应商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供应商有义务给予补充，并在服务方案中提出。

注：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响应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响应单位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1-1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首次报价	大写:
首次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0 元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1. 首次报价填写【2.1 报价明细表】中各项综合单价合计。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辅具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1	单脚手杖(不锈钢)	支	
2	单脚手杖(铝合金)	支	
3	四脚手杖(不锈钢)	支	
4	四脚手杖(铝合金)	支	
5	手杖凳(不锈钢)	支	
6	手杖凳(铝合金)	支	
7	腋拐(铝合金)	支	
8	腋拐(不锈钢)	支	
9	肘拐(不锈钢)	支	
10	肘拐(铝合金)	支	
11	洗澡椅（不锈钢）	台	
12	洗澡椅(铝合金)	台	
13	坐式 洗澡椅	台	
14	坐便椅	台	
15	坐便椅（带轮）	台	
16	儿童坐姿椅	台	
17	儿童站立架(铝合金)	台	
18	儿童站立架（不锈钢）	台	
19	儿童助行器	台	
20	高靠背轮椅（不锈钢）	台	
21	高靠背轮椅（铝合金）	台	
22	高靠背轮椅（钢管型）	台	
23	儿童坐姿轮椅	台	
24	低位轮椅（不锈钢）	台	

25	低位轮椅（铝合金）	台	
26	儿童轮椅	台	
27	儿童轮椅（铝合金）	台	
28	电动轮椅	台	
29	电动轮椅（12A）普通	台	
30	电动轮椅（20A）	台	
31	手摇三轮车	台	
32	多功能护理床（双调节）	台	
33	多功能护理床（四调节）	台	
34	助视器	台	
35	电子助视器	台	
36	电子盲杖	个	
37	盲杖	个	
38	普通盲杖	个	
39	闪光门铃	个	
40	助听器（≤90dB）	个	
41	助听器（≤95dB）	个	
42	助听器（≤80dB）	个	
43	助听器（≤90dB）	个	
44	部分足假肢	件	
45	踝离断假肢	件	
46	小腿假肢	件	
47	膝离断假肢	件	
48	大腿假肢	件	
49	髌离断假肢	件	
50	部分手假肢	件	

51	腕离断假肢	件	
52	前臂假肢	件	
53	上臂假肢	件	
54	肩离断假肢	件	
55	肌电假肢	件	
56	矫形鞋	双	
57	足矫形器	件	
58	踝足矫形器	件	
59	膝踝足矫形器	件	
60	膝矫形器	件	
61	小腿矫形器	件	
62	髌矫形器	件	
63	髌膝矫形器	件	
64	大腿矫形器	件	
65	髌膝踝足矫形器	件	
66	脊柱矫形器	件	
67	上肢矫形器	件	
各项综合单价合计（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国内产品制造商（生产企业）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提供审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依法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响应内容	新密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				
3	项目地点	新密市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				
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7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注：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

2. “偏差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差必须用“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差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服务偏差，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有新的偏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公司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类似业绩情况（详见下表）；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

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七、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编列，格式自拟。

附：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工作	职称	证书	
							类别	证号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及资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